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 **執行董事辭任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 Grant R. Bowie先生(「**Bowie**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 Ayesha Khanna Molino女士(「**Molino**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6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Bowie先生因其退休計劃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6日起生效。Bowie先生將一直擔任本公司顧問直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

Bowie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Bowie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Molino 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

Molino 女士，40 歲，自 2017 年 1 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政務部的高級副總裁。Molino 女士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帶來了豐富的政策經驗。在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前，Molino 女士曾擔任內華達州已退休聯邦參議員 Harry Reid 的政策顧問並於後期擔任首席法律顧問。於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為參議員 Harry Reid 效力前，Molino 女士於 2007 年至 2011 年在參議員 Max Baucus 領導下的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擔任國際貿易顧問，並曾於 2005 年至 2007 年在美国商務部的法律顧問辦事處擔任律師。Molino 女士自 2017 年 7 月起為福特劇院的受託人。Molino 女士畢業於加州大學里弗賽德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獲頒發經濟、歷史及宗教研究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School) 的法律博士學位。彼亦為維吉尼亞州律師公會會員（目前處於不活躍狀態）。

本公司與 Molino 女士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彼須於其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且於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Molino 女士擁有 (i) 25,000 份股票增值權的個人權益；及 (ii)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有關之 26,978 股普通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Molino 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 Molino 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 (iii)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有關 Molino 女士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Molino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0年8月6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及*John M. MCMANUS*為執行董事，*James Armin FREEMAN*、*Daniel J. TAYLOR*、馮小峰及*Ayesha Khanna MOLINO*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及孟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